附件4

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佛坪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非煤矿山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源头治理，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成运行；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双重预防机制，运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动态辨识管控风险，常态排查治理隐患，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主要任务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

**1.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部门修订出台的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监管。（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一是**明确非煤矿山企业管理主体，落实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有企业就有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二是**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陕应急〔2019〕190号），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学习推广凤凰建材本质安全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奖惩机制，进一步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以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推进非煤矿山企业进一步完善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四是**强化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提高安全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推动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工矿商贸企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通知》（陕应急〔2020〕31号）的规定，全部淘汰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安全奖惩机制，增强全体员工履行安全责任的自我意识，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企业学习借鉴《陕西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典型案例》，结合典型案例找差距，不断丰富完善本单位的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汉中市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措施三十条规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巩固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号闭环管理。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将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管理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相结合，加强对标准化企业达标情况的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称号。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强制边坡超过200米的矿山、排土场实施边坡监测。严格落实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技术和机械化铲装，严禁一面坡开采或掏采。加强对排土场的日常监测和管理，严禁未经履行相关手续乱挖排土场、弃渣场。（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学习推广凤凰建材经验，建立公司、部门、工队、班组四级安全培训制度，实行“理论测评+技能培训”的“以考代培”机制，实现每个员工对安全知识和技能达到“会说、会写、会背、会应用”，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三违”风险。推进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严格执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有关规定，推进非煤矿山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技能。（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结合各类检查同步实施、共同推进。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不按批准的设计建设安全设施，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未按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方式进行开采；台阶（分层）高度超出设计。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应急预防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改。

11.超能力、超强度生产或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的。

12.矿山企业负责人未落实现场带班制度的。

（以上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有关镇办、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动员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有关镇办、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对本辖区、本行业、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督办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入查找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规章制度、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各有关镇办、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项整治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县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办、部门要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有效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清晰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形成有效地推进机制，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暗查暗访等监管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有关镇办、部门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适时督查、指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镇办、部门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推动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